

兒童輔導 原理

第三版

王文秀、田秀蘭、廖鳳池◎著



兒童輔導 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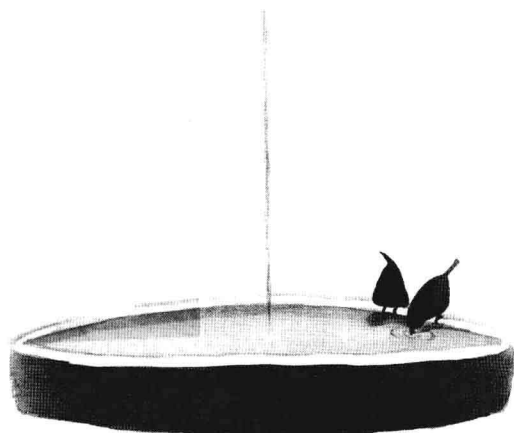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兒童輔導原理

(第三版)

王文秀、田秀蘭、廖鳳池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兒童輔導原理 / 王文秀、田秀蘭、廖鳳池著.

-- 三版. -- 臺北市：心理, 2011.02

面；公分. -- (輔導諮商系列；21097)

ISBN 978-986-191-411-4 (平裝)

1. 學校輔導 2. 兒童心理學 3. 諮商

523.64

99026403

輔導諮商系列 21097

兒童輔導原理 (第三版)

作 者：王文秀、田秀蘭、廖鳳池

責任編輯：郭佳玲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洪有義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電 話：(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撥帳號：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psy.com.tw>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排 版 者：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東繡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1997 年 9 月

二版一刷：1998 年 3 月

三版一刷：2011 年 2 月

I S B N：978-986-191-411-4

定 價：新台幣 6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作者簡介

王文秀（第三、四、五、六、九、十四章）

- 現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諮商師教育博士
- 經歷：台灣遊戲治療學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常務理事

田秀蘭（第七、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

- 現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
- 經歷：美國馬里蘭大學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程 Fulbright 訪問學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心理衛生組組長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副教授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廖鳳池（第一、二、八、十三、十四、十六章）

- 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輔導組）博士
- 經歷：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附設兒童諮商中心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主任督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長

序

本書於 1997 年出版至今已逾十年，這十餘年來國內在政治、經濟、社會與教育等方面，均有極大之變化。而對教育以及兒童輔導工作影響最鉅者，應為家庭婚姻結構以及少子化現象所帶來的衝擊。雙生涯家庭的夫妻雙方都忙於經營事業或是謀生，而無暇管教子女；隔代教養或是新移民子女的家庭也漸漸成為常態；再加上不同教育理念與法令規範的介入，不准教師體罰，教師也動輒怕被家長提告，變得不知該如何管教學生。因此有愈來愈多老師慨嘆：學生一年比一年更難管教、老師難為。

學校的輔導與諮商工作，旨在透過預防的概念，協助學生經由初級預防、次級預防與三級治療的介入，認識自己、接納自己、學習尊重他人、學習如何有效學習，以及規劃自己的生涯。家庭教育是兒童人格養成與良好習慣培養的基石；而學校輔導工作則能讓學生各方面的適應與發展更為順利。這些均有賴於從事輔導工作者具備充足的知能，方能妥善規劃與推動。

兒童有其發展潛力，然而受限於認知能力、口語表達能力與社交技巧的未臻成熟，情緒管理、問題解決能力以及挫折容忍力均待培養；再者，兒童在法律上屬於「未成年」，無法自行行使諸多權利，生活上亦需成人的照顧與教導，因此與兒童有關之輔導或教育工作者，更應竭盡心力為兒童營造適合其成長與發展之環境。本書之目的即在協助兒童輔導工作者、教育者，以及家長，強化其對兒童的了解，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本書第三版之內容已大幅改寫，除了相關法規、制度、心理測驗與統計數字均加以更新外，諸多章節均統整最新之理論架構、研究發現與作者本身之實務經驗。

本書探討四大主題，共計十六章。和二版不同的章節包括：「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一章增加了社區諮商模式之介紹；「兒童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理論」一章增加了後現代取向及家族治療取向之介紹；「兒童諮商的歷程與技術」一章增加了不同諮商階段的技術；「兒童遊戲治療」一章增加了親子遊戲治療；「團體諮商、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一章增加了領導者的養成訓練、不同領導技巧；「兒童學習輔導」一章加強了許多認知學習與認知策略之介紹。因應社會變遷，新增加一章「特殊處境兒童的發現與輔導」，內容包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受虐兒童，以及遭受性侵害兒童的介紹。相信讀者閱讀完本書之後，對於兒童輔導工作必有全面性的了解，且對於如何進行兒童輔導工作，也必有更深刻的體認。

本書第三版得以完成，要感謝心理出版社林敬堯總編輯的耐心催促，以及編輯同仁無怨無悔地協助編排、校對。整本書篇幅甚多，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正，以供修改為荷。

王文秀、田秀蘭、廖鳳池 謹識

2011 年 1 月

目次

第一章	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	1
第一節	輔導工作的性質	2
第二節	兒童輔導的基本觀點	8
第三節	兒童輔導的實施方式	12
第四節	兒童輔導與學校輔導工作	15
第二章	兒童的身心發展與輔導	27
第一節	兒童發展與發展性輔導	28
第二節	身體與動作技能的發展與輔導	35
第三節	認知能力的發展與輔導	40
第四節	情緒與社會能力的發展與輔導	44
第五節	自我觀念的發展與輔導	50
第三章	兒童輔導工作者與專業倫理	59
第一節	何謂兒童輔導工作者	60
第二節	兒童輔導工作者之養成訓練計畫	64
第三節	兒童輔導工作者之自我省思	71
第四節	兒童輔導工作者之專業倫理	80
第四章	兒童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理論	93
第一節	心理動力取向	95
第二節	存在一人本取向	111
第三節	行為與認知行為取向	119
第四節	後現代取向	137

第五章 兒童諮商的歷程與技術..... 155

- 第一節 影響諮商歷程與效果之因素 156
- 第二節 兒童諮商之歷程與階段 164
- 第三節 兒童諮商技巧 176

第六章 兒童遊戲治療..... 201

- 第一節 兒童遊戲治療之意義與功能 202
- 第二節 兒童遊戲治療之理論背景、治療過程與常用技術 204
- 第三節 兒童遊戲治療之運用與注意事項 214
- 第四節 親子遊戲治療 224
- 第五節 治療中常遇到的問題及其處理 229

第七章 團體諮商、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 239

- 第一節 團體諮商 239
- 第二節 班級輔導活動 250
- 第三節 班級經營與常規訓練 258

第八章 親子關係與兒童輔導..... 273

- 第一節 家庭對兒童的影響 274
- 第二節 家庭與學校的親師溝通 277
- 第三節 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 281
- 第四節 系統取向的兒童輔導策略——家族治療 286

第九章 兒童學習輔導..... 293

- 第一節 學習之心理學基礎 294
- 第二節 學習問題之診斷 310
- 第三節 學習輔導之實施 314

第十章 兒童生涯輔導..... 335

- 第一節 兒童生涯發展的特性及其理論基礎 335
- 第二節 兒童生涯輔導工作的指標與內涵 348
- 第三節 兒童生涯輔導策略 355
- 第四節 兒童生涯輔導活動範例 358

第十一章 心理測驗在兒童輔導工作中的應用 365

- 第一節 心理測驗的基本概念 365
- 第二節 適用於幼兒及兒童的各類心理測驗 373
- 第三節 學校心理測驗計畫 383
- 第四節 非標準化評量技術的使用 391
- 第五節 兒童個案的心理衡鑑 394

第十二章 兒童個案研究 407

- 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基本概念 407
- 第二節 個案問題之診斷策略 415
- 第三節 兒童個案研究中的輔導策略 423
- 第四節 兒童個案研究實例 430

第十三章 兒童適應問題的診斷與處理 439

- 第一節 兒童適應問題的界定 441
- 第二節 兒童適應問題的分類 443
- 第三節 兒童外向性行為問題的輔導 447
- 第四節 兒童內向性行為問題的輔導 453

第十四章 特殊處境兒童的發現與輔導 467

- 第一節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發現與輔導 467
- 第二節 受虐兒童的發現與輔導 477
- 第三節 遭受性侵害兒童的發現與輔導 485

第十五章 兒童諮詢服務及社會資源 505

- 第一節 諮詢技術的基本概念 505
- 第二節 學校輔導工作中的諮詢模式 510
- 第三節 學校中針對不同對象所提供的諮詢服務 515
- 第四節 諮詢服務常用的社會資源 517
- 第五節 兒童諮詢服務實例 523

第十六章 兒童輔導工作的發展與評鑑 535

- 第一節 建構輔導方案的理念與架構 536
- 第二節 學校輔導需求的評估 541
- 第三節 輔導方案的設計與執行 545
- 第四節 輔導過程與成果的評鑑 552

索引	561
----------	-----

中文索引	561
------------	-----

英文索引	567
------------	-----

第一章

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

廖鳳池

對於所有關心兒童成長發展的成人而言，他們所關心的主要課題就是兒童輔導工作的重點——想要培養出能力出眾、具有責任感、積極進取、樂於與人合作、健康快樂的兒童。但問題是，有優異能力且行為良好的兒童並不是天然生成的，他們需要成人付出許多愛心、耐心和尊重，具備足夠與兒童發展有關的知識及適切有效的教養技能，在先天正常的遺傳及許多人長時間的努力下，才能培養出健康活潑的兒童。如果不幸因為遺傳或環境發生問題，造成兒童的部分發展受阻或形成不適應的行為，就容易成為家長和老師們困擾的問題。

兒童教養的理念和方法，自古即為哲學家和教育心理學者所重視，然而現代兒童輔導的理念卻是在 20 世紀初才萌芽，且直到近 30 餘年才算確立（Kratochwill & Morris, 1993; Miller, 1990）。而我國小學輔導工作的推展雖然也有 40 餘年的歷史，但社會對於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視，以及學術界對於兒童輔導理論及實務普遍加以深入研究的時間，卻僅有 20 餘年的歷史；國人對於輔導工作的性質仍有所混淆，兒童輔導的基本理念也尚待釐清。

本章擬以輔導工作的性質為基礎，進一步就兒童輔導工作的基本觀點、實施方式，及其與小學教育的關係加以闡述，期能使讀者對兒童輔導的理念有基本的認識。



第一節

輔導工作的性質

「輔導」(guidance)是一種專業的助人工作，也是一種科學化的助人方式，具有可靠的助人效果。雖然對於專業輔導工作的定義至今仍屬分歧，但多數人均同意它是一種「幫助他人了解自己」(helping people understand who they are)，可以「協助他人實現其潛能」(actualizing your potential)的工作 (Kottler & Brown, 1992: 12)。

從字面上來看，「輔導」具有引導、帶領、指導、管理等意涵。事實上，從 1968 年我國開始大量引進輔導的理念，全面在國民中學推展輔導工作時，即將此一專業工作稱之為「指導工作」。後來學者認為，「指導」二字與輔導工作強調對個體尊重、接納的基本精神並不相符；尤其心理輔導學界的大師 Carl R. Rogers 特別強調，輔導人員應以「非指導」(nondirective)的態度和方式從事輔導工作的必要性，並且在這種尊重與接納當事人，以當事人為中心的觀點廣為各心理輔導學派所接受後，更使得「輔導」與「指導」出現明顯的差異；因此在 1984 年修訂課程標準時，即將「指導」一詞改為「輔導」，並沿用至今。

一、輔導專業的基本概念

究竟「輔導」是什麼？Shertzer 和 Stone (1981) 認為：「人們常將輔導視為是一種觀念、一種教育理念，或是一種教育措施」(p. 40)。當我們將輔導視為一種觀念時，強調的是對個體的協助；當我們視之為一種教育理念時，強調的是教師除了提供學生知識性的教育之外，亦應提供學生增進對自我的了解；當輔導被視為是一種教育措施時，則是指學校應該設立組織或編制人員，以提供學生達成教育目標及個人成長必要的協助。

事實上，輔導不但是一種觀念，而且已經發展成為一種對個體提供協助的專業。對一種觀念，我們需要加以明確的定義；而對於一種專業，我們更應該

釐清它的基本假定、工作目標，及其和相關專業的關係，說明如下。

（一）輔導的定義

Shertzer 和 Stone (1981) 曾對輔導做了一個明確的定義：「輔導是協助個體了解自我及周遭環境的一種過程」(p. 40)。在此一定義中有幾個關鍵詞：首先，輔導是一種「協助」(helping)，協助不是強迫矯正，而是應求助者的邀請，所提供的一種幫忙、輔助或助力，以助人為職業的人除了輔導人員之外，還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師等；其次，輔導協助的對象是「個體」(individuals)，輔導人員應將每一個人視為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尊重個別差異的存在，認為人可以自行決定自己所要抱持的價值觀及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並為自己的抉擇負責；第三，輔導協助個體的方式是幫助他們「了解自我及周遭環境」(to understand themselves and their world)，輔導人員應協助個體了解自己的個性和需求，增進對自我的覺察，進而建立個人的自我統合形象(ego-identity)，同時輔導人員也應協助個體體驗其所生存的周遭環境，和周遭的人、事、物進行深入且完整的互動，以便能夠對環境有正確而深入的了解；最後，輔導是一種「過程」(process)，意指個體行為的改變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不是奇蹟式的突變，輔導過程中輔導者和受輔導者必須合作完成一系列的行動和步驟，才能達成受輔導者所欲達成的目標。

（二）輔導工作的基本假定

上述對心理輔導的定義，事實上隱藏著心理輔導工作的基本假定及目的。輔導工作的基本假定是：「一個了解自我及周遭環境的人，生活會過得更有效率、更富有創設性，而且更快樂」(Shertzer & Stone, 1981: 40)。對自我和周遭環境有正確深入的覺察，可以使人有正確的判斷力，對自己及環境抱持適切的期許，行為將是適切且有效率的，工作也會有成就感，日子當然會過得踏實愉快。相反的，如果一個人對自己的特質和能力沒有足夠的了解，對自己的期許過高，則將導致連連挫敗，期許過低則會使潛能無法充分發揮；如果對周遭的人、事、物沒有深切的認識，不能適時掌握時機，充分運用資源，或是對周



遭的人、事、物抱持著過度樂觀或悲觀的看法，就會經常遇到挫折失敗。

（三）輔導工作的目的

輔導工作的目的是什麼呢？Rogers（1962）認為：「包括輔導和諮商在內的大多數助人專業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促進其當事人的個人發展，使其心理朝向社會化的成熟性成長」（p.428）。Smith（1974）則進一步指出，無論助人者的理論取向為何，助人專業工作都是在「情感性—創設性—慈悲性的連續向度」（passionate-productive-compassion continuum）上面，催化當事人增加正面的體驗。這種體驗將使個人朝向：(1)對自己更富有情感：對自己更接納、愉悅、了解與自我開放；(2)和環境建立更具建設性的關係：有效能，功能完全發揮，能夠適應工作環境，聰明、有創造力、具有人際魅力，並且具有良好的生產力，以及(3)對他人更具有慈悲心：具有利他、愛人、關懷、敏感、真誠助人的心，並且能夠催化他人的成長。

二、輔導和相關專業的關係

有幾種助人方式和輔導很相近，經常會被一般人混為一談，以下分別對這些相關的專業名詞加以界定，說明如下。

（一）教導（instruction）

教導通常是指知識經驗較豐富者（如教師或師父），將其知識或經驗傳授給知識經驗較貧乏者（如學生或徒弟）的過程。在傳統的教導方式中，教人者具有崇高的地位，可以採用任何必要的手段，以達成傳授知識或經驗傳承的目的。教導經常是以知識或經驗（或稱之為課程與教材）為中心，學習者通常被要求接受那一套知識或經驗；如果在知識或經驗上和教人者有所歧異，常會被要求改正。

（二）諮商（counseling）

諮商是指由受過專業訓練、具有專業知能且得到對方信賴的諮商師，對於